

广东省教育厅

(以此为准)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师德建设 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直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不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着力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发展，省教育厅定于 2024 年 9 月继续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主题，积极创新师德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融入日常、形成习惯，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努力争做新时代“好老师”“大先生”，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活动内容

(一) 强化培根铸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将思想政治建设与师德建设有机融合，在深学

笃行中提高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立足教育教学岗位实际，从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弘道追求等六个方面深刻领悟教育家精神的丰富内涵，将教育家精神贯穿于教师工作全过程，以教育家精神引领教师自我成长、自我提升、自我完善，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投身到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践，共同凝心聚力推动教育强省建设。

（二）规范职业行为。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切实加大对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学习宣传力度，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并转化落实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做到应知尽知、应会尽会。要持续开展法治教育，切实提升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加强日常师德监督，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学法，自觉依法依规从教治学，不断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三）加强正面引导。要建立健全教师宣誓制度、荣誉表彰制度，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尊师、优师、惠师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职业的使命感、成就感和幸福感。要注重精神感召，加大培育、选树师德先进的优秀教师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展示、事迹宣传、师德报告、育人感悟、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浸润式传播和弘扬当代人民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引领带动广大教师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四）完善制度建设。要不断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

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聘期考核、项目申报、教学评价等工作的首要要求。要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严肃查处学术不端、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规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

（五）开展专题活动。2024年省教育厅将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主题，持续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开展第十四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委托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华南师范大学）组织开展师德巡讲活动。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按照各专题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2）要求广泛开展相应活动，动员广大教师踊跃参与其中，确保专题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主体，明确任务清单，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注重提升师德建设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坚决防范、克服形式主

义，将师德建设融入教师教育全生涯，有效整合思政课堂、第二课堂、网络课堂、社会课堂、交流论坛等资源，探索创新师德教育方式方法，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师德建设更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化为日常、抓在经常。

（三）善于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师德建设水平。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和省直属学校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包括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23日（星期三）前报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gdsz@gdedu.gov.cn，联系电话：020-37626479（高校）、020-37629059（中小学）。

- 附件：1.关于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2.关于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巡讲活动的方案



附件 1

关于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培养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展现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十四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在岗教师，含民办学校在岗教师。

三、活动内容

围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主题，深刻认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从深入把握党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与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的决心；充分理解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激活力增动力的重要性；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把高尚师德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将抽象、概念化的师德理念转化为具体、明确、可模仿的现实行为；努力培养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砥砺奋斗、本领过硬的接班人等方面，进行思考与创作，展现我省教师自信自强、踔厉奋发的精神品质。

四、选送数量

（一）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120 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 30 篇、小学组 50 篇、中学组 30 篇、中职组 10 篇）。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征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的范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院校每校选送 10 篇征文（各高等院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各省直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选送 5 篇征文。

（二）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3 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院

校每校选送 1 个原创微视频。

五、优秀作品评选

省教育厅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6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各组分别评选出幼儿园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2 篇、二等奖 24 篇、三等奖 36 篇，小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20 篇、二等奖 40 篇、三等奖 60 篇，中学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2 篇、二等奖 24 篇、三等奖 36 篇，中等职业学校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8 篇、三等奖 12 篇，高校（高职高专）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高校（本科）组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同时，分中小幼、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3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中小幼组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7 个，高校（高职高专）和高校（本科）2 个组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并选送部分优秀获奖作品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教育的公益宣传。本次活动将从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等院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作品要求

(一) 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2000—4000字为宜，高校（高职高专）组、高校（本科）组征文的字数可适当增加。征文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深刻、条理清楚、语言通顺。各地市及各校选送的征文须进行文章查重（查重率不超过30%），确保原创性。一旦发现涉嫌抄袭、学术不端等行为，将予以通报批评。

征文首页要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电子版使用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黑体，居中；正文用小四号宋体；一级标题用四号宋体；二级、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引用部分用楷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图、表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职高专组和高校本科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见附表1-1）。

(二) 微视频作品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呈现，应具原创性、

教育性，主要反映本市或本校教师良好精神风貌。视频内容应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真实具体、生动传神、激人奋进、予人启发。视频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名称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标题。联系方式应附于脚本中，须注明：作品标题、组别、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报送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见附表 1-2），并注明奖项的署名方式。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微视频统计表》（见附表 1-3）。

（三）各地各校务必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征文电子版、微视频（电子文档与微视频一并存入同一个 U 盘）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师道》（人文）编辑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邮编：510045，电话：020-83548703，收件人：李淳、黄佳锐）。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特别是要动员各级各类高级技术专业教育人才和获得省级以上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的教师结合实际撰写师德主题文章，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

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联系人：广东教育杂志社 李淳、黄佳锐；联系电话：
020—83548703。

附件 1-1

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地区	学校名称	征文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广州市	广州市 XX 区 XX 小学	3	张三	135XXXXXXXX XX	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 号	张三、李四、王五 (请写上所有作者的名字)

附件 1-2

授权确认书

欢迎参与广东省教育厅“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微视频征集活动，感谢你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为了使你单位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我们可能将你单位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你单位负责人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

本单位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单位保证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单位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单位创作的《 》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

奖状署名方式：

附件 1-3

XX 市（校）师德微视频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地区	学校名称	视频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广州市	XX 大学	1	张三	135XXXXXX XX	广州市 XX 区 XX 路 X 号	张三、李四、王五（请 写上所有作者的名字）

附件 2

关于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师德巡讲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抓牢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省教育厅决定 2024 年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新一轮师德巡讲活动。

一、巡讲目的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抓住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这一关键，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和第一要求，坚持高位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推进师德涵养基地建设，推动师德集中学习、师德师风研究、监测和评价工作。拓展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遴选师德建设典型案例，选树和表彰先进典型。

二、巡讲主题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三、巡讲内容

（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鼓励广大教师以渊博的知识教育人，以高尚的情操感染人，以高昂、饱满的热情投身教育强国建设，争做教育家精神的弘扬者、践行者，成长为党和人民可以信任和依靠的“大国良师”。

（三）持续选树优秀教师的宣传典型，着力宣传师德高尚、业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教育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努力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

（四）学习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着重学习《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的内容。

（五）结合查处通报师德违规行为的典型案例，建立问题线索

台账，深入剖析原因，坚持“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守师德底线，远离师德“红线”，做到不逾矩、不越线，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里的表率作用。

四、组织实施

2024年师德巡讲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委托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师德基地）负责承办，并根据师德巡讲主题组建对应的宣讲团队，具体组织开展的时间和地点由师德基地结合工作实际安排另行通知。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和高校要因地（校）制宜组织开展本地本校师德巡讲活动，充分发挥各级优秀教师和师德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把组织开展师德巡讲活动作为新时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抓手，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具体安排和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确保2024年师德巡讲活动有序有效实施。

（二）广泛动员，协同推进。各地各校要充分发动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师德巡讲活动，鼓励和动员荣获表彰的优秀教师、先进典型代表参与宣讲团组建，并向师德基地择优推荐报送省级宣讲团成员人选。在组织开展活动中，各地各校如需协助提供专家资源或专业支持，可联系师德基地协同帮助解决。

（三）常抓不懈，确保实效。各地各校要建立形成师德巡讲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场师德巡讲活动，推动师德巡讲活动向常态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努力做到全覆盖、齐参与，在全省教育系统掀起“学先进、做表率、当模范”热潮。各地各校在开展师德巡讲活动中取得的工作成效、主要亮点特色或形成典型案例，请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相关材料同步发送电子邮箱：gdsz@gdedu.gov.cn。

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华南师范大学）联系人：

谢光灵，联系电话：13825008860，020-85211050；

陈凯敏，联系电话：13922363752，020-8521609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珊红